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珮妃
電話：06-6322231#6534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agrb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10667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影本乙份 (06678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所輔導轄內畜牧場依規定妥適處理死廢畜禽，並保存
處理紀錄3年以上，採委託化製者應逐場填發保存「委託
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9日農牧字第111004284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
會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臺南市養鹿協會、本局畜產科

